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现就下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戚啸艳

袁丽娜

李锦春

吴毅雄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